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準則

95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5.09.27)

98 學年度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99.06.29)

- 一、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由本學程常務委員組成。委員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學年。
- 三、本委員會之執掌為處理本學程下列事項：
 - 1、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 2、辦理招生入學及學生畢業等考試事宜。
 - 3、辦理國際學生交換計劃，推薦本學程學生參與赴外交流、合作、互訪等計劃。
 - 4、圖儀設備經費運用之規劃及審查。
 - 5、執行本學程常務會議相關決議事項或上級交辦之相關工作。
- 四、本委員會之會議不定期舉行，集會時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重要事件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表決事項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實施。
- 六、本準則經學程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